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FDA器字第1021652566A號

附件：「醫療器材優良流通規範」草案1份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醫療器材優良流通規範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六十五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機關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。
- 二、草案內容如附件。本案相關資料一併載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>）「公告資訊」下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。
- 三、另，有關醫療器材優良流通規範之適用對象，將配合草案預告後，依據風險等級再行分階段公告實施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意見者，請於公告之日起14日內，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組
 - (二)地址：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 - (三)電話：(02)2787-8000轉7516
 - (四)傳真：(02)2787-7589
 - (五)電子郵件：lhq@fda.gov.tw



署長 葉明功